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5)号

罪犯叶雄，曾用名叶浩南，男，1992年7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302199207281938，回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大院子村九队。2012年6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犯盗窃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以(2013)吴利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

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缴纳）。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入监服刑改造。2016 年 2 月 26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 01 刑更 170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 年 2 月 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 01 刑更 52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 年 4 月 15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 01 刑更 70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各课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叶雄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共获得 4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